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99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被告 彭千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請求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陳報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。惟查，被告業於民國109年3月10日（即起訴前）自上址遷移戶籍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弄00號3樓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查詢結果附卷可佐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